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7
一、 公司基本信息.....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9
六、 公司治理情况.....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2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29
七、 中介机构情况.....2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32
四、 资产情况.....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34
六、 负债情况.....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3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3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3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3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40
财务报表.....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42

释义

发行人/高新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度/2024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莫干山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Huzhou Moganshan High-tech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姚欢亮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德清县舞阳街道曲园南路 707 号 2 幢 8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德清县舞阳街道曲园南路 707 号 2 幢 8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2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沈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曲园南路 707 号 2 幢 801 室
电话	0572-8229363
传真	0572-8886171
电子信箱	472508469@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为政府相关部门，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100.00%，不存在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不存在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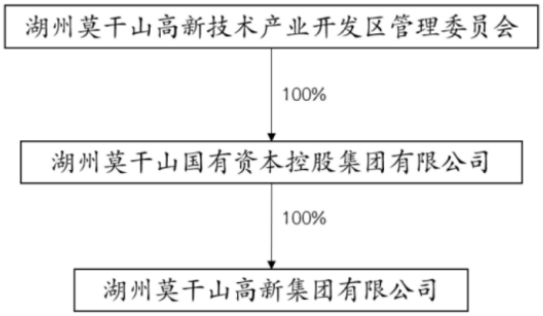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姚欢亮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姚欢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彭苗斌、沈静、沈艾丽、倪婷
发行人的监事：殷洪、潘靓、沈豪、费聪、杨丽红
发行人的总经理：姚欢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丁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物业管理及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商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联创科技、恒丰建设及其子公司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建设”）及浙江德清通航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作为莫干山高新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莫干山高新区区域内土地整理任务，对莫干山高新区土地进行开发和整理是德清县人民政府赋予发行人的一项重要职能。

恒丰建设、同创建设、联创科技分别与德清县人民政府和德清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签订三方《合作开发土地协议》，德清县人民政府和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共同委托联创科技负责莫干山高新区地信小镇（原科技新城区域）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委托恒丰建设负责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同创建设负责德清县砂村闭坑矿区的土地一级开发、委托通航机场负责雷甸区域的土地一级开发。

德清县人民政府和德清国土资源局负责开发土地的征用、拆迁及人员安置，发行人具体承担土地整理业务的资金投入以及场地平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平整任务。待地块平整完成，由德清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合作开发土地协议》约定的加成比例，将相关土地开发整理款项拨付至发行人（该部分款项包含上述协议约定比例的收益）。

盈利模式：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认收入，加成比例一般为 20%或 50%。

收入确认方式：发行人依据高新区管委会的打款凭证，银行回单，发票等作为依据，对当年完成整理出让的土地的土地整理成本加毛利记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按当年完成整理出让的土地的土地整理投入结转相应的土地整理成本，在利润表上形成“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最终形成经营的净利润。

回款方式及进度安排：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在相关土地地块完成收入确认的当年内，即可完成回款

（2）物资销售业务

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运营主体为德清恒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德清县启通贸易发展有限公

司、德清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清县临杭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德清科技新城芯片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持续运营良好。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主要涉及建材销售、有色金属、化妆品原料、电子元器件、废钢等产品。

发行人货物流转方式有两种主要模式：

1）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分别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根据发行人要求，由上游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仓库，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货权转移通知，经发行人确认后，发行人出具收货证明，确认货物入库。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发行人向下游客户提供货权转移通知书，由下游客户指定收货人在仓库自提并完成货物验收，经下游客户确认后，下游客户向发行人出具收货证明，同时发行人确认货物出库，并完成内部销售记账、向下游客户开具销售发票。

2）发行人钢材等建材贸易，与下游客户一般次月 10 号前完成对账、开票和付款。若下游客户超时未付，发行人向下游客户收取一定利息。发行人除建材贸易外其余产品贸易的账期较短，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方式以票据和现金结合。由于采用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方式结算，因此一般不存在结算账期。

（3）代建业务

发行人的委托代建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联创科技和恒丰建设负责。发行人作为莫干山高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及其他政府机构的委托负责相应区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工作，包括土地征迁、前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竣工验收、项目后期评估以及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待项目竣工后交由委托方验收。

盈利模式：发行人委托代建项目与委托人签署代建协议，约定委托代建范围及代建管理费等，一般代建管理费按照建设成本加成的方式确认，加成比例约为 1.5%-5%，具体根据各代建项目具体确定。

（4）安置房业务

发行人的安置房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联创科技和恒丰建设负责。发行人受高新区管委会等政府机构委托，承担相关区域的安置房建设项目。发行人安置房项目建设有“外购”和“自建”两种模式。

发行人安置房业务以完成政府下达的安置房建设任务为目的，主要运用自有资本和债务融资的方式进行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项目的建设。

安置房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根据高新区管委会等政府机构的安置任务，自筹资金支付开发成本建设安置房，在安置房建设完成后以一定的价格销售给安置户，在完成安置任务的基础上，余房可按市场价进行销售。发行人安置房部分定向安置，部分余房市场化销售。

盈利模式方面，发行人安置房项目前期投入各项成本均为发行人自筹资金，项目竣工后通过安置房销售及拍卖盈余部分安置房实现盈利。发行人安置房项目不涉及政府回购，采取定向安置结合部分销售的模式，其中，定向安置部分采取房票安置，定向安置人员房屋补偿面积按照被拆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房产凭证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安置产生盈余的，盈余部分的房屋、车位等将通过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拍卖的形式对外销售。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产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主要为莫干山高新区部分产业园建设及运营产生的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近年来全国土地成交价格上涨速度呈现放缓趋势，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尤其是国家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大力扶持，土地平整行业的发展将得到进一步的推动，未来几年土地平整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在浙江土地供给高度紧张的背景下，充足的土地资源为德清县的长久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近年来，德清县围绕改善民生这一重点，结合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完成“四好农村路”、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等项目。总体来看，土地平整行业在德清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年来我国的城市化率已上升到超过 60%，而参照国际标准及世界各国城市化的经验，城市化水平超过 30%以后，进入工业社会，城市人口猛增，因此从我国的城市化水平来看，我国仍处于城市化加速阶段。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未来 15 年，我国城镇化速度仍然有望快速推进，2035 年我们常住人口的城市化率有望达到 70%以上。

近年来，德清县政府着眼于“有文化、有产业、有特色”的城镇发展定位，全面启动了“美丽城镇”建设五年行动。建设“美丽城镇”，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为此，县政府大力推进基建行业发展，不仅设立了“美丽城镇”建设专项补助基金，还围绕违建整治、路网提升、公共设施完善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规划方案，致力于解决农村基础设施落后、城镇街道布局复杂等问题。总体来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建设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十四五”期间，各级政府将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职住平衡。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力有序扩大城市租赁住房供给，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我国保障性住房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实，我国的保障性住房行业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快速发展。

近些年来，德清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并落实了国家和浙江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并取得了显著成就。2014 年以来，相继开工并完成了武康城南保障性住房二期、乾元保障性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为当地弱势群体提供了基础的住房保障。此外，德清县政府从户籍改革制度出发，推动了住房保障的城乡一体化进程，使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对象从原先的城镇户籍居民扩大到了德清所有户籍居民。未来，德清县将继续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进一步健全配套政策体系与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服务，让农村居民真正进得来、安得下、融得进。总体来看，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在德清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莫干山高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在高新区及德清县城市建设中起重要作用，并得到了德清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使发行人在对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等业务领域继续发展壮大，在当地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各项业务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区位优势明显

2024 年，德清县实现生产总值 722.50 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11 亿元。发行人所在的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德清经济开发区，2015 年 2 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同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于 2016 年 2 月正式挂牌。

莫干山高新区管辖区域总面积 74.74 平方公里，具体分为地理信息产业园、城北高新园、智能生态城（原康乾新区）和通用航空产业园。

2）实际控制人的大力支持

公司作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打造的综合性建设开发及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的核心主体，在园区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且为改善园区基础设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实际控制人在项目资源、财政补贴等各方面的支持力度较大。

3）显著的区域竞争优势和综合经营优势

发行人作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打造的综合性建设开发及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的核心主体，主要负责该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平整等业务，在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域竞争优势。

4）良好的资信水平、融资能力和财务状况

公司作为德清县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各大银行的大力支持，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开发	26,752.37	22,293.64	16.67	11.02	22,711.21	18,926.01	16.67	8.41
代建工程	23,415.15	23,052.96	1.55	9.65	40,482.51	39,904.65	1.43	14.99
房产销售	78,009.27	77,597.81	0.53	32.14	45,557.06	44,819.25	1.62	16.87
物资销售	91,229.38	90,082.73	1.26	37.58	137,014.87	136,410.11	0.44	50.74
房屋租赁	15,922.94	4,212.19	73.55	6.56	13,601.85	5,209.85	61.70	5.04
其他	7,423.48	12,508.14	-68.49	3.06	10,640.99	9,777.93	8.11	3.94
合计	242,752.59	229,747.47	5.36	100.00	270,008.49	255,047.80	5.5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细分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代建工程
2024 年度，发行人代建工程收入较 2023 年度降幅 42.16%，主要系本期按履约进度确认代建工程项目已完工或接近完工，工程投入减少，确认代建收入亦同步减少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代建工程成本较 2023 年度降幅 42.23%，主要系本期按履约进度确认代建工程项目已完工或接近完工，工程投入减少，确认代建成本亦同步减少所致。
（2）房产销售
2024 年度，发行人房产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幅 71.23%，主要系本期通航安置小区三期开始安置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房产销售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幅 73.14%，主要系本期通航安置小区三期开始安置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房产销售毛利率较 2023 年度降幅 67.43%，主要系联创安置房二期毛利较高，本期安置房二期安置比例下降所致。
（3）物资销售
2024 年度，发行人物资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降幅 33.42%，主要系本期大宗有色金属铝锭、锌锭业务减少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物资销售成本较 2023 年度降幅 33.96%，主要系本期大宗有色金属铝锭、锌锭业务减少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物资销售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幅 184.76%，主要系大宗有色金属毛利较低，本年已不再进行该业务，故整体毛利率上升所致。
（4）其他业务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降幅 30.24%，主要系上期产投集团、人才集团、旅游集团 1-3 月纳入合并范围形成收入，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将各部分股权转让，本期无该部分收入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降幅 944.50%，主要系道路停车位收费权摊销计入成本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围绕重点业务、重点项目，切实发挥其在产业发展、城市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体和引导作用，让公司在莫干山高新区的建设发展中真正承担起责任，为当地群众服务，帮助莫干山高新区进一步打开区域及世界名誉。

公司将进一步创新资产经营方式，消化、吸收、重组改造劣质资产，培育、孵化风险资产为优质资产，探索资产证券化路径，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加强与国有投资公司、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投融资平台和金融类公司合作，积极开拓市场，探索适合集团投贷业务发展的新路径，畅通投融资渠道。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股东独立。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不在同一场所办公，发行人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按照《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执行。相关条款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决策权限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
2、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单次在 10 亿元以上，且占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司内部审计办公室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内部审计办公室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以上（3）、（4）、（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73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0.5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7.4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高新 05
3、债券代码	251663.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高新 02
3、债券代码	182542.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1.6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高新 03
3、债券代码	182736.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	23 高新 08
3、债券代码	25282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7.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高新 01
3、债券代码	114684.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9.5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高新 04
3、债券代码	251412.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5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3 高新 07
3、债券代码	252236.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7.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2、债券简称	23 高新 09
3、债券代码	25326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高新债 01、22 高新 01
3、债券代码	2280295.IB(银行间债券市场),184466.SH(上交所)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高新 01
3、债券代码	257446.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2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3.3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3 高新债 01、23 高新 02
3、债券代码	2380044.IB(银行间债券市场),184706.SH(上交所)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3 月 6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至第 7 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2542.SH

债券简称	22 高新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82736.SH
债券简称	22 高新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1412.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2236.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 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3263.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 09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280295.IB、184466.SH
债券简称	22 高新债 01、22 高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7446.SH
债券简称	25 高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380044.IB、184706.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债 01、23 高新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1663.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82542.SH
债券简称	22 高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82736.SH
债券简称	22 高新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2827.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14684.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护承诺、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1412.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2236.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3263.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 0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7446.SH
债券简称	25 高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263.SH	23 高新 09	否	-	7.00	-	-

2280295.IB、184466.SH	22 高新债 01、22 高新 01	是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8.00	0.51	0.55
2380044.IB、184706.SH	23 高新债 01、23 高新 02	是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8.00	2.61	2.72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263.SH	23 高新 09	7.00	-	7.00	-	-	-
2280295.IB、184466.SH	22 高新债 01、22 高新 01	0.16	-	-	-	0.16	-
2380044.IB、184706.SH	23 高新债 01、23 高新 02	1.21	-	-	-	1.21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280295.IB、184466.SH	22 高新债 01、22 高新 01	地信小镇地理信息产业中心建设工程主体已完工，目前在项目装修；地信小镇地理信息科技园建设项目（一	地信小镇地理信息产业中心建设工程、地信小镇地理信息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按计划投入使用，用于对外	未办理	无

		期）主体已完工，目前在项目装修	出租和停车位运营		
2380044.IB、184706.SH	23 高新债 01、23 高新 02	地信小镇地理信息产业中心建设工程主体已完工，目前在项目装修；地信小镇地理信息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还在建设期	地信小镇地理信息产业中心建设工程按计划投入使用，用于对外出租和停车位运营；地信小镇地理信息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尚未整体完工，暂未投入使用，实现收益	未办理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263.SH	23 高新 09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的公司债券“21 高新 01”的本金。	是	是	是	是
228095.IB、184466.SH	22 高新债 01、22 高新 01	用于地信小镇地理信息产业中心建设工程，地信小镇地理信息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2380044.IB、18470	23 高新债 01、23 高	用于地信小镇地理信息产业中心建设工程，地	是	是	是	是

6.SH	新 02	信小镇地理信息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7446.SH

债券简称	25 高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及严格的信息披露，从而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251663.SH、252827.SH、251412.SH、252236.SH、253263.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 05、23 高新 08、23 高新 04、23 高新 07、23 高新 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及严格的信息披露，从而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

	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2542.SH、182736.SH、114684.SH

债券简称	22 高新 02、22 高新 03、23 高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及严格的信息披露，从而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2280295.IB/184466.SH、2380044.IB/184706.SH

债券简称	22 高新债 01/22 高新 01、23 高新债 01/23 高新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设立了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支付。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相关执行情况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艳、李云峰、徐吴静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1663.SH、252827.SH、251412.SH、252236.SH、253263.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 05、23 高新 08、23 高新 04、23 高新 07、23 高新 09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	董书辉、侯靖、张赟鹏、吴越
联系电话	021-38674705

债券代码	182542.SH、182736.SH、114684.SH
债券简称	22 高新 02、22 高新 03、23 高新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俞强、刘光新、姜铖、赵嘉正、陈左宜、张晟赫、王睿、郑学韬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债券代码	2280295.IB/184466.SH
债券简称	22 高新债 01/22 高新 01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太湖路 30 号
联系人	陆逖迩
联系电话	0572-2272300

债券代码	257446.SH、2380044.IB/184706.SH
债券简称	25 高新 01、23 高新债 01/23 高新 02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联系人	李莉
联系电话	010-88005003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295.IB/184466.SH、2380044.IB/184706.SH
债券简称	22 高新债 01/22 高新 01、23 高新债 01/23 高新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	结构性存款到期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款	84,625.64	59.70%	本期确认代建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尚未回款
预付款项	经营性预付款项	5,354.22	-34.52%	预付存货相关的设备采购项目本期验收，预付款项结转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46.02	-89.13%	代建工程款的收回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可转让的大额存单、融资租赁保证金、信托业保障基金	8,737.20	-38.40%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较上年减少
债权投资	可转让的大额存单、信托业保障基金	1,518.02	93.34%	系新增信托业保障基金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通航机场建造项目等	13,101.73	-65.02%	六跨标准厂房、小镇客厅分别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零星装修工程完工结转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咨询服务费等	2,449.32	-5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50.03	-57.24%	冲回预计未来期间能够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公司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1.99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34	2.05	-	1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87	0.70	-	80.46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531.90	51.78	-	9.73
固定资产	35.61	0.39	-	1.10
投资性房地产	138.07	53.51	-	38.76
无形资产	122.52	1.53	-	1.25
合计	871.30	109.9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9.3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9.3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4.89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7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8.81 亿元和 230.7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8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6.53	158.78	195.30	84.63%
银行贷款	-	8.05	0.90	8.95	3.8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9.20	17.31	26.51	11.4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53.78	176.99	230.7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不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4.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9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6.21 亿元，且共有 38.0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72.68 亿元和 582.1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9.17	174.02	213.19	36.62%
银行贷款	-	67.06	231.13	298.19	51.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9.44	41.33	70.77	12.16%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35.67	446.48	582.1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不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4.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7.4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2.60 亿元，且共有 38.0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48.99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3.75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89,517.47	48,561.74	84.34	本期项目完工结转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对尚未支付工程进行暂估
应付职工薪酬	-	1.09	-100.00	本期已计提职工薪酬均已支付
应交税费	7,905.97	5,850.45	35.13	本期房产项目完工办理产权证，期末计提房产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496,883.17	163,762.66	203.42	本期与国控集团关联方应付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2,304.75	717,990.90	36.81	根据还款期限，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较上期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53,689.74	271,424.53	-43.38	高新集团短债到期，本期未新发
长期应付款	22,750.73	16,896.10	34.65	本期收到代管项目资金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980.00	132,000.00	-46.98	信托融资一年内到期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5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11	可持续性较低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8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	-0.15	可持续性较低
信用减值损失	-0.06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0.06	可持续性较低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00	可持续性较低
营业外收入	1.98	接受捐赠	1.98	可持续性较低
营业外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可持续性较低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	255.56	71.35	5.44	1.6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	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	195.16	81.45	6.42	0.9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8.7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7.4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7.4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8,590,576.89	4,478,853,005.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440,76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6,256,393.99	529,918,664.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542,191.72	81,772,151.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776,828,397.26	14,307,865,805.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190,384,000.60	50,282,039,077.58
合同资产	5,460,173.41	50,230,061.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372,000.00	141,833,379.76
其他流动资产	1,034,299,781.55	805,751,214.60
流动资产合计	74,192,733,515.42	71,579,704,124.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5,180,183.06	7,851,38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2,168,879.02	604,709,50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3,199,968.80	2,384,752,651.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1,000,000.00	165,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806,825,465.10	11,045,187,500.00
固定资产	3,560,555,476.79	3,559,211,694.93
在建工程	131,017,296.42	374,576,752.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251,932,278.62	12,325,989,792.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93,157.44	52,946,36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266.02	5,846,73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699,200.00	139,699,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95,572,171.27	30,666,321,575.54
资产总计	107,488,305,686.69	102,246,025,70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10,953,659.73	3,787,783,804.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
应付账款	895,174,692.82	485,617,445.07
预收款项	10,455,189.78	14,894,584.91
合同负债	1,246,106,445.03	1,207,657,78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911.10
应交税费	79,059,670.78	58,504,477.71
其他应付款	4,968,831,674.16	1,637,626,596.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23,047,474.83	7,179,909,012.89
其他流动负债	1,536,897,351.75	2,714,245,319.43
流动负债合计	22,820,526,158.88	17,086,249,939.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119,648,380.92	22,620,668,376.68
应付债券	17,402,432,112.09	20,324,367,566.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7,507,279.73	168,960,953.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61,385.55	4,214,85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180,765.16	974,167,277.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9,800,000.00	1,3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46,729,923.45	45,412,379,024.59
负债合计	67,267,256,082.33	62,498,628,96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965,161,336.25	24,964,761,265.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77,392,357.49	2,509,650,368.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662,095.03	155,662,095.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40,079,175.56	2,092,408,07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38,294,964.33	39,722,481,801.69
少数股东权益	182,754,640.03	24,914,93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21,049,604.36	39,747,396,73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488,305,686.69	102,246,025,700.33

公司负责人：姚欢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2,399,489.08	1,446,488,98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14,791.35	232,122.86
其他应收款	20,203,545,258.28	26,641,066,621.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0.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7,604,287.47	12,651,286.15
流动资产合计	22,119,863,826.18	28,100,439,323.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048,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05,469,368.07	13,301,414,60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6,516,591.10	
固定资产	299,986.00	448,758.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8,758.11	509,047.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9,672,703.28	13,321,922,414.77
资产总计	35,619,536,529.46	41,422,361,73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1,023,611.11	493,712,80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74.45	46,465.13
预收款项		24,43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7,316.57	3,450.13
其他应付款	563,618,276.20	3,566,373,059.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2,224,190.16	3,624,555,835.44
其他流动负债	1,127,830,118.99	2,323,437,109.05
流动负债合计	7,424,796,487.48	10,008,153,14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15,877,968,921.79	18,537,309,497.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4,800,000.00	1,3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72,768,921.79	19,902,309,497.47
负债合计	23,997,565,409.27	29,910,462,64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6,915,319.84	1,866,545,594.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4,944,199.65	-354,646,50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21,971,120.19	11,511,899,09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619,536,529.46	41,422,361,737.86

公司负责人：姚欢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聪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27,525,877.26	2,700,084,874.60
其中：营业收入	2,427,525,877.26	2,700,084,874.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06,503,676.48	3,213,576,891.88
其中：营业成本	2,297,474,672.46	2,550,477,972.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668,066.10	70,081,850.17
销售费用	64.46	1,695,620.63
管理费用	231,131,277.45	306,856,436.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7,229,596.01	284,465,012.06
其中：利息费用	410,133,917.48	399,829,023.17
利息收入	121,809,324.95	129,141,431.84
加：其他收益	540,513,754.70	600,687,56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53,596.99	123,411,987.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81,220.83	70,273,421.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8,318,724.90	4,290,255.52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43,718.23	-9,504,506.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974.30	-252,244.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314.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52,083.64	205,258,357.76
加：营业外收入	197,632,576.56	10,457,573.31
减：营业外支出	68,872.32	1,007,021.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615,787.88	214,708,909.68
减：所得税费用	8,694,979.98	47,506,512.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20,807.90	167,202,397.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20,807.90	167,202,397.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671,102.54	166,503,613.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294.64	698,783.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41,989.36	69,257,370.4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41,989.36	69,257,370.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22,988.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22,988.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19,001.16	69,257,370.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55,819,001.16	69,257,370.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662,797.26	236,459,768.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413,091.90	235,760,984.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0,294.64	698,783.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姚欢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聪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5,488.01	43,938.11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08,153.21	772,852.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566,494.17	26,098,585.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2,089,968.47	75,859,643.19
其中：利息费用	73,383,884.59	85,096,663.64
利息收入	10,040,999.13	16,860,822.54
加：其他收益	1,940.00	90,013,96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4,965.83	1,703,70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4,965.83	1,619,706.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57.49	4,086,611.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246,096.18	-6,882,863.52
加：营业外收入	195,948,400.00	0.7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702,303.82	-7,882,862.82
减：所得税费用		1,037,723.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02,303.82	-8,920,586.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02,303.82	-8,920,586.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702,303.82	-8,920,586.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姚欢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9,572,455.94	2,724,213,837.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3,386.94	2,939,13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175,354.26	1,973,833,15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2,791,197.14	4,700,986,13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3,195,077.66	6,513,316,370.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09,443.51	70,516,86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57,069.69	95,175,64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441,764.16	3,514,587,44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0,603,355.02	10,193,596,3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187,842.12	-5,492,610,202.78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45,172,166.67	16,189,771,764.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22,455.19	53,003,12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7,028.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704,303.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1,894,621.86	16,350,026,21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420,848.56	510,750,83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45,210,277.78	17,663,718,456.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1.01	818,356,84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6,636,247.35	18,992,826,12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258,374.51	-2,642,799,90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590,000.00	419,654,36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590,000.00	419,654,36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31,050,257.20	33,245,144,13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60,590.34	1,248,820,56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9,600,847.54	34,913,619,064.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85,957,749.12	23,980,268,29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9,003,964.89	3,030,044,36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70,923.57	563,905,22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3,332,637.58	27,574,217,87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731,790.04	7,339,401,18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13,992.00	-7,168,146.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171,581.41	-803,177,07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986,586.02	5,279,163,65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815,004.61	4,475,986,586.02

公司负责人：姚欢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9,123.08	828,85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3,38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0,206,164.07	3,726,143,6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9,478,674.09	3,726,972,53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92,420.68	8,915,350.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5,871.82	12,270,52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949.62	817,72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56,156.45	8,931,593,28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1,679,398.57	8,953,596,88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799,275.52	-5,226,624,35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84,00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84,00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57.12	434,76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98,000.00	437,7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9,457.12	438,164,76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9,457.12	-318,080,76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43,331,000.00	16,16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3,331,000.00	16,16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48,269,000.00	10,0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9,894,174.93	1,158,886,81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1,128.30	35,869,89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2,804,303.23	11,284,756,70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473,303.23	4,881,443,29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13,992.00	-7,168,146.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910,507.17	-670,429,96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488,981.91	2,116,918,95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399,489.08	1,446,488,981.91

公司负责人：姚欢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聪